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37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7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60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111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4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签署页).....	134

关于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发行人	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
柳州动力宝	指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猛狮	指上海猛狮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沪美公司	指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澄海县沪美蓄电池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栢迪鑫公司	指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汕头市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友信	指厦门友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沈阳研究所	指沈阳蓄电池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猛狮集团	指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澄海市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工商局	指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澄海工商局	指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上市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	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程秉、李彩霞、王志宏。
正中珠江《审计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 [2011]第 1000603001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 [2011]第 100060300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程秉、李彩霞、王志宏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依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

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

本所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1994 年 4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2004 年 5 月 24 日经核准变更为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9 楼，邮政编码：510620。

(二)本次签名律师及其主要证券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1、程秉律师

程秉律师，自 1995 年 7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律师、负责人。

程秉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办理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河北保定天鹅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发行上市项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广东东方锆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广西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法律业务。

程秉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0-38799351，传真：020-38799497，电子邮箱：sedulity@vip.163.com。

2、李彩霞律师

李彩霞律师，自 2006 年 7 月起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

李彩霞律师主办或者参与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法律业务。

李彩霞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0-38799351，传真：020-38799497，电子邮箱：grandall-lcx@vip.163.com。

3、王志宏律师

王志宏律师，自 2007 年 6 月起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

王志宏律师参与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

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发项目的法律业务。

王志宏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0-38799351，传真：020-38799497，电子邮箱：grandall-wzh@vip.163.com。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工作的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主要股东，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二)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整个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历了以下阶段：

1、接受发行人委托参加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2009 年 2 月，发行人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上市辅导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

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此，发行人与本所订立《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组成项目组承担本项法律工作。

2、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1)2010年9月至12月，本项目组程秉、李彩霞、王志宏等多次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发行上市方案论证会，与发行人总经理陈乐伍、副总经理陈乐强，民生证券项目经办人员，正中珠江何国铨等人，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讨论，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

(2)2010年11月5日，本项目组程秉、李彩霞、王志宏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准备申报材料工作协调会，与发行人总经理陈乐伍、副总经理陈乐强、财务总监赖其聪，民生证券项目经办人员，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等人，对发行人2010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讨论，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行性作了初步论证。与会各方均认为发行人申报条件已经成熟，应加紧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3)2010年11月中旬，本项目组就本项目有关法律事宜，与发行人以及民生证券、正中珠江相关人员交换了意见，确定即日开始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

3、尽职调查阶段

(1)2010年11月8日，本项目组进驻发行人。同日，本项目组根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核查验证的全部事宜，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制作《律师尽职调查清单》等资料清单并提交发行人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资料。

(2)2010年11月下旬，本项目组根据资料收集的进展情况，在对资料的收集及时进行总结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3)2010年11月26日，本项目组向发行人总经理陈乐伍、副总经理陈乐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对基建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4) 本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向其了解发行人研、产、供、销模式。本项目组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资料，查看发行人采购、销售订单及往来账，核查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5) 本项目组自进驻发行人开展工作后，从 2010 年 11 月下旬起陆续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权益证书等资料采取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项目组深入现场，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对照其原件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财务、税收、环保、海关、外汇、工商、社保、产品质量、借款、担保、业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6) 本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听取了他们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7) 本项目组多次参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讨论发行与上市方案，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助发行人解决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8) 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主要采信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公共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对于上述文件资料已予以确认的重要事项，本所律师未能作进一步核查验证，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9) 本项目组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涉及的全部事项，审阅的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成立时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政府批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

3)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4) 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5)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权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

6) 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发行人各项业务及规章管理制度；

8) 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

9)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10)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商的相关资料；

1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资料；

1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

13) 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

15)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财务文件；

16) 招股说明书；

17)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4、制作法律文件阶段

(1) 2010年12月2日，本项目组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程秉、李彩霞、王志宏和陈新宇起草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 2010年12月15日，本项目组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初稿并提

交予发行人，而且就相关内容与发行人、民生证券相关人员作进一步讨论。

(3)2010年12月24日，本项目组对相关材料作进一步查验，并与发行人、民生证券相关人员核对，对本报告所涉及的若干事项进一步逐一进行核实后，向发行人提交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一次修订稿。

(4)2011年1月4日，本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第二次修订稿。

(5)2011年1月10日，本项目组与发行人、民生证券有关人员对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集体审阅和讨论，并于2011年1月12日根据讨论情况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三次修订稿。

(6)2011年1月18日，本项目组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三次修订稿提交本所进行集体讨论复核。

(7)2011年1月21日，本项目组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定稿工作，并于同日出具予发行人。

(8)本项目组在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同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组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5、本所律师于2009年2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项目组为完成上述工作约用2,000个工作小时。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一)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二)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9,776,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主要是:

1、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该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1,330万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其中起动用电池40万千伏安时,动力用电池20万千伏安时,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动力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4,9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4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计划均通过募集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

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以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多于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申报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3、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5、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 6、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 7、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份决议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2001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成立时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491），名称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

公司，住所所在广东省澄海市广益街道振兴路沪美厂内七幢，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为永久，股东为沪美公司、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 1,916.00 万股、446.50 万股、75.00 万股、50.00 万股和 12.5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6.64%、17.86%、3.00%、2.00%和 0.50%。（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二)2002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1、2002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2002]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089 号），发行人取得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权。

2、200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3、2002 年 5 月 9 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三)2008 年 11 月股权变更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沈阳研究所用于缴纳其认购发行人 3.00%的股权（75.00 万股）的款项 75.00 万元由猛狮集团代垫。2008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澄凤西民初字第 78 号），判决沈阳研究所向猛狮集团返还上述代垫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猛狮集团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1 号），裁定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的股权（75.00 万股），陈乐伍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 150.0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该股权。就此，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2 号），依法

裁定上述股权由陈乐伍买受。

3、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相应修改了《章程》。

4、2008年11月17日，省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46175号），核准发行人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沪美公司、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1,916.00万股、521.50万股、50.00万股和12.5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6.64%、20.86%、2.00%和0.50%。

(四)2009年1月股东转让股权和变更住所

1、2008年11月29日，管雄俊与陈乐伍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乐伍。

2、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住所的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3、2009年1月16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以及变更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沪美公司、陈乐伍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1,916.00万股、571.50万股和12.5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6.64%、22.86%和0.50%。

(五)2009年3月增资至3,216.00万元

1、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至3,216.00万元的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2009年3月24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增资至3,216.00万元，股东为沪美公司、陈乐伍、栢迪鑫公司、杜湘伟、肖荣林、厦门友信、陈广明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1,916.00万股、571.50万股、286.00万股、150.00万股、100.00万股、90.00万股、90.00万股和12.5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9.58%、17.77%、8.89%、4.66%、

3.11%、2.80%、2.80%和0.39%。(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六)2009年7月增资至3,616.00万元

1、2009年7月6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至3,616.00万元的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2009年7月31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增资至3,616.00万元，股东为沪美公司、陈乐伍、栢迪鑫公司、杜湘伟、邱文锦、蚁志伟、肖荣林、许兰卿、厦门友信、陈广明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1,916.00万股、571.50万股、286.00万股、150.00万股、150.00万股、150.00万股、100.00万股、100.00万股、90.00万股、90.00万股和12.5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2.99%、15.80%、7.91%、4.15%、4.15%、4.15%、2.76%、2.76%、2.49%、2.49%和0.35%。(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七)2010年12月增资至3,977.60万元

1、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的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2010年12月9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增资至3,977.60万元。(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八)发行人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 3、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 4、注册资本：3,977.60万元；
- 5、实收资本：3,977.60万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

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8、营业期限：长期；

9、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沪美公司、陈乐伍、栢迪鑫公司、杜湘伟、邱文锦、蚁志伟、肖荣林、许兰卿、厦门友信、陈广明和杜建明，持股数额分别为 2,107.60 万股、628.65 万股、314.60 万股、165.00 万股、165.00 万股、165.00 万股、110.00 万股、110.00 万股、99.00 万股、99.00 万股和 13.75 万股，股权比例分别为 52.99%、15.80%、7.91%、4.15%、4.15%、4.15%、2.76%、2.76%、2.49%、2.49%和 0.35%。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汕头工商局 2009 年度检验，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成立后发生的上述历次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01 年 11 月 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等五位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1、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成立时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706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8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916.00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模具和存货)，业经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220 号)。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筹)与沪美公司办理了上述实物财产的相关转移手续。

2、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80025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款项 4,00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16.00 万元。

3、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80035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许兰卿、邱文锦和蚁志伟分别以货币缴纳的 650.00 万元、975.00 万元和 975.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16.00 万元。

4、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8000780272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3,616,000

元转增股本。

(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第二部分)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八部分)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二)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三) 根据沪美公司、陈乐伍出具的《承诺函》，沪美公司、陈乐伍“所持有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柳州动力宝

1、2008年3月柳州动力宝成立

柳州动力宝成立于2008年3月12日，成立时持有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21000000215)，名称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柳州市新兴工业园迎宾路，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机械制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生产项目筹建(项目筹建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止)，软件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

2008年3月11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阳验[2008]65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8年3月10日，柳州动力宝(筹)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2008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作出变更柳州动力宝经营范围的决定。

2008年12月18日，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柳州动力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动力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经营；塑料制品、五金机械制品及配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2009年5月增资至2,000.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作出增加柳州动力宝的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的相关决定，并于同日修改了柳州动力宝章程。

2009年5月20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阳验变[2009]029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5月20日，柳州动力宝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9年5月31日，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柳州动力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动力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4、柳州动力宝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1)名称：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柳州市柳江县新兴工业园迎宾路；

(3)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经营；塑料制品、五金机械制品及配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8)营业期限：200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

(9)股东为发行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00%。

经核查，柳州动力宝已通过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度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二)福建动力宝

1、2008年12月福建动力宝成立

福建动力宝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成立时持有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4100005825)，名称为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金星乡工业园区国道324线石烛路段北侧)，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

本 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铅酸蓄电池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铅酸蓄电池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为发行人和陈乐强，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和 10.00%。

2008 年 11 月 24 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8]漳兴会内验字第 536 号)，其审验认为：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福建动力宝(筹)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

2、2009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3 月 2 日，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动力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福建动力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铅酸蓄电池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09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7 日，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动力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福建动力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的筹建(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0 年 1 月股东转让股权、变更实收资本和变更公司类型

2010 年 1 月 7 日，陈乐强与发行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福建动力宝 10.0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同日，福建动力宝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由发行人缴足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11 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漳兴会内验字第 022 号)，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福建动力宝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4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动力宝换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动力宝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5、2010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8 月 24 日，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动力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福建动力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的筹建(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福建动力宝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 名称：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金星乡工业园区国道 324 线石烛路段北侧)；
- (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 (4)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5)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的筹建(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8)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 (9) 股东和持股比例：股东为发行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福建动力宝已通过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三) 上海猛狮

1、2009 年 12 月上海猛狮成立

上海猛狮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43191)，名称为上海猛狮

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 1 号楼北 4 区 2、4 室，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桶装润滑油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09]第 3998 号)，其审验认为：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上海猛狮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上海猛狮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 名称：上海猛狮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 1 号楼北 4 区 2、4 室；
- (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 (6)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桶装润滑油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8)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9) 股东和持股比例：股东为发行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上海猛狮已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09 年度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39,542.80 元、28,520,325.84 元和 37,462,186.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46,967.33 元、26,806,947.18 元和 37,378,700.3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

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五)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严格、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六)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部分）

(七)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四部分）

(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六部分）

(九)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五部分）

(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部分和第九节）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进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进一步健全了上述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在发行人辅导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次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均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第一部分）

2、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正中珠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

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 1、发行人从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3)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4)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还就此向发行人查证，发行人已经对此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九) 经查阅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并参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重大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正中珠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十一)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十二)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已经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及相应的关联方关系，并完整披露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四)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39,542.80 元、28,520,325.84 元和 37,462,186.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46,967.33 元、26,806,947.18 元和 37,378,700.3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达到 87,732,614.89 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4,430.22	11,842,652.59	45,958,676.43	66,645,759.24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77.6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五)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经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十六节)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 2,561,630.77 元和 3,357,327.0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3%和 11.77%。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0 年可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5,244,522.1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0%。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并不严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十六)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00 万元、2,657.49 万元和 67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9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4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第十节第九部分所列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七) 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猛狮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八)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4,970 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与发行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三十) 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报告期内，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发行人胶体电池的销售收入迅猛增长，分别为 1,896.36 万元、3,711.42 万元、7,82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快速上升，分别为 7.95%、15.74%、23.81%。由于胶体电池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20.15%、23.77%、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面达产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纳米高能免维护胶体电池的产量将大幅提高，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将会得到相应的提高，这将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的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8,695,621.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根据发行人的分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3、2008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现代电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正中珠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详见本报告第十八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测评。(详见本报告第十七节)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将在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建设，由福建动力宝负责实施。福

建动力宝现已取得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

(三十二)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猛狮股份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并配备专门人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规模的扩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四)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77.6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 330. 00 万股, 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00%以上。

(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一) 各发起人投资设立发行人已经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2000 年 12 月 26 日, 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经营性资产 1, 916. 00 万元出资, 联合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决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沈阳市机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向“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函》, 同意沈阳研究所作为发起人出资 75. 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 00%的股份。

辽宁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持有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辽财企函字[2001]165 号), 批准沈阳研究所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沈阳研究所货币出资 75. 00 万元, 按 1:1 的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75. 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 00%,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 沪美公司和沈阳研究所发起设立发行人时, 沪美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其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0. 00%, 沈阳研究所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其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0. 00%。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订立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协

议。(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三)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得到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

2001年7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440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01年7月25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50号),同意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四)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办理评估、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

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沪美公司以设备、模具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均以货币出资。

沪美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2月25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220号),沪美公司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设备、模具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10日的评估值为19,168,210.92元。

鉴于存货的流转以及模具、设备的折旧的影响,2001年10月10日,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等五位发起人订立了《出资补充协议书》,约定:1、以2001年10月1日经盘点后的沪美公司的存货移交发行人,其作价依据为:(1)《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同型号产品的,其单价根据《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单价确定;(2)《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同型号产品但有类似型号产品的,其单价参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类似型号产品确定的单价确定;(3)《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同型号产品且无类似型号产品的,其单价参照最近市场价值经出资各方协商确定,经盘点及上述原则确定的单价,沪美公司于2001年10月1日移交发行人存货价值为11,230,243.00元,其中11,229,252.76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990.24元由发行人向沪美

公司购买。2、以《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定的 2000 年 12 月 10 日设备的价值 7,732,559.20 元扣除折旧价值后净值 6,441,392.24 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3、以《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定的 2000 年 12 月 10 日模具的价值 1,787,226.00 元扣除摊销价值后净值 1,489,355.00 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

发行人(筹)与沪美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办理了上述实物财产的相关转移手续。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706 号),其审验认为: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8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916.00 万元。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成立时由沪美公司投入实物资产的账务处理情况以及资产处置过程和现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实物资产的专项说明》(广会所专字[2009]第 08000780046 号),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成立时由沪美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均实际存在,并已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依据充分,实物资产在发行人成立后均得到有效使用并能产生其应有的效益。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节第四部分)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制订并签署了发行人《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2001 年 11 月 9 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491),发行人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01年1月12日，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等五位发起人订立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 2、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
- 4、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
- 5、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6、发起人依照该协议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审计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资产评估

2000年12月25日，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220号)，对沪美公司拟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设备、模具和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二) 验资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80706号)。

(三) 筹办费用审计

2001年10月14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粤康元专审字[2001]第81660号)，对截至2001年10月14日发行人的筹办费用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认为：该筹办费用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权责发生基础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01年10月14日的筹办费用情况。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10月25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筹委会工作报告；
- 2、制定《章程》；
- 3、发行人筹建费用报告；
- 4、发起人沪美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事项；
- 5、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6、选举产生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 7、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产品：通过研发中心制订和组织实施近期、中期、远期的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计划，技术部开发设计各种产品，生产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和进行生产，销售部负责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

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三）发行人、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上海猛狮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经核查，柳州动力宝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该生产经营场所为柳州动力宝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经核查，福建动力宝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该生产经营场所为福建动力宝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经核查，上海猛狮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 1 号楼北 4 区 2、4 室，该生产经营场所为上海猛狮租赁取得，独立于发行人的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 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技术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以及确定新产品的物料清单；研发中心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近期、中期、远期的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计划、科研项目申报资料的撰写、实施及验收以及申报国家专利；订单处理中心负责汇总订单、对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以及跟进订单的处理；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负责编制及执行采购计划、执行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生产；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与控制；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制定市场销售策略、参加展销活动以及广告宣传等工作。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署生产产品的情形。上述部门的人员为发行人的职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全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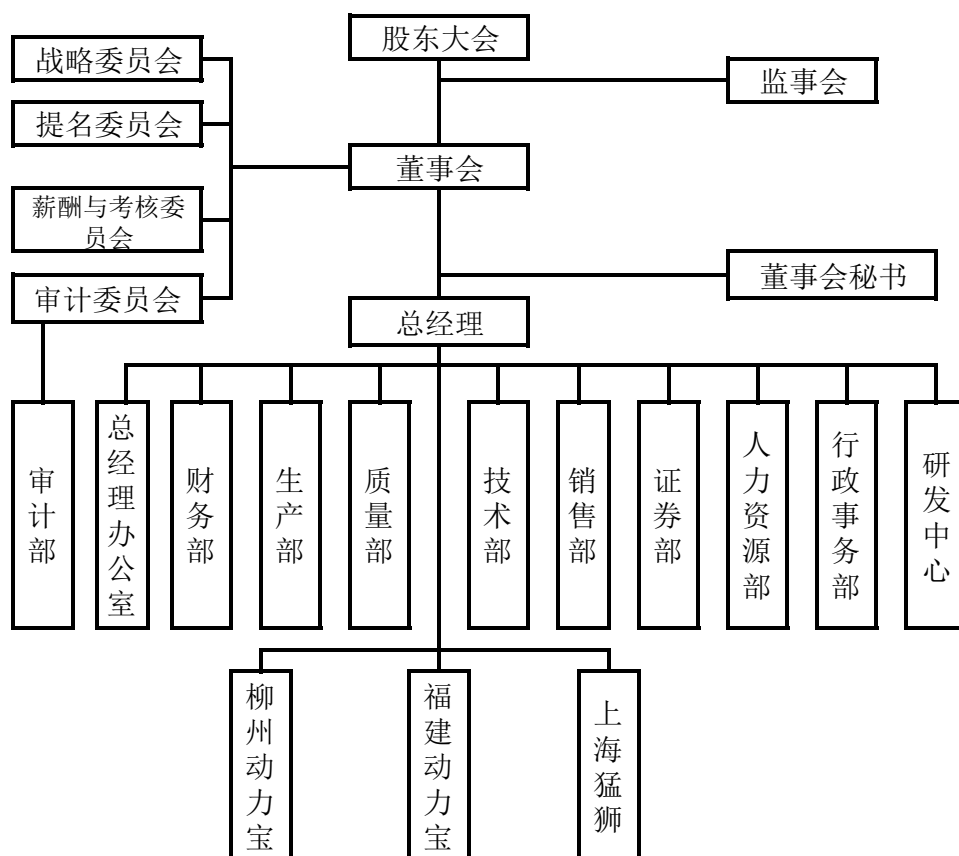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职能。(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

1、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章程》赋予的职权。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

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澄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515733121010 号)及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583733121010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柳州动力宝已在柳州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持有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税字 45022167246174X 号)及柳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柳江登字 45022167246174X)。柳州动力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福建动力宝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诏安县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持有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和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闽国税登字 35062468307194X)。福建动力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六)上海猛狮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闵行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2698786702 号)。上海猛狮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沪美公司、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

(一)沪美公司

沪美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沪美公司改制前的基本情况

沪美公司的前身为澄海县沪美蓄电池厂(下称“沪美蓄电池厂”)，沪美蓄电池厂创办于 1987 年 2 月 16 日，创办时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业务主管部门为澄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称“乡镇企业局”)。

1999 年 5 月，根据当时国家有关脱钩改制的规定和政策，沪美蓄电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沪美公司，脱钩改制的主要过程如下：

(1)1999 年 4 月，沪美蓄电池厂向乡镇企业局提交了改制申请，申请明确企业所有权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1999 年 4 月 11 日，乡镇企业局向澄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递交《关于汕头市沪美蓄电池厂确认界定资产情况的请示》，在该请示中，乡镇企业

局确认：“陈再喜已按股东会决定全额付清我局和埔美经联社的股金和利润分红，沪美蓄电池厂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埔美经联社的集体资产成份”；“经广益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和我局人员进行复核，现确认界定汕头市沪美蓄电池厂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产价值为：流动资产 14,806,521.74 元，长期投资 1,512,756.00 元，固定资产 15,877,334.14 元，负债 18,339,964.7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56,647.12 元”。

(3)1999 年 4 月 12 日，澄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述请示作出答复：同意乡镇企业局对沪美蓄电池厂资产的确认界定意见，且可以作为沪美蓄电池厂进行改制规范登记注册的依据。

(4)1999 年 4 月 20 日，陈再喜与陈乐伍订立了《股东协议》，约定：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沪美蓄电池厂所有者权益中，陈再喜占有 12,656,647.12 元，陈乐伍占有 1,200,000 元，并将上述股东权益作为改组设立沪美公司的投入资产。

(5)1999 年 4 月 29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澄审验字第 23 号)：经验证，沪美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其中陈再喜实物出资 1,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38%，陈乐伍货币出资 18 万元，实物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62%。

(6)1999 年 5 月 5 日，沪美公司改制完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2000610)，名称为澄海市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住所在澄海市广益街道振兴路，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 1,1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蓄电池，蓄电池配件，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股东为陈再喜、陈乐伍，其中陈再喜出资额为 1,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38%，陈乐伍出资额为 1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62%。

2010 年 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确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函办[2010]67 号)，确认沪美公司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2、沪美公司改制后的变更情况

(1)2000年10月股东转让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年10月15日，陈乐伍与陈银卿订立《出资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沪美公司11.62%的股权转予陈银卿。

2000年10月15日，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银卿的决议。

2000年10月15日，澄海工商局向沪美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银卿，股东变更为陈再喜和陈银卿，出资额分别为1,050万元和138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8.38%和11.62%。

(2)2000年11月增资

2000年11月26日，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至2,900万元的决议，其中陈再喜以实物增资715万元，陈银卿以实物增资997万元。

根据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20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217号)，陈再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10日的评估值为7,150,593.20元，其中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5,326,893.20元，模具的评估值为1,823,700.00元。

根据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20日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218号)，陈银卿用于出资的存货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10日的评估值为10,031,886.67元。

2000年11月25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澄丰会内验[2000]第68号)，其审验认为：截止2000年11月22日止，沪美公司收到陈再喜投入固定资产7,150,593.20元(其中实收资本7,150,000.00元，资本公积593.20元)；陈银卿投入存货10,031,886.68元(其中实收资本9,970,000.00元，资本公积61,886.68元)。

2000年11月26日，澄海工商局向沪美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万元，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出资额分别为1,765万元和1,13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86%和39.14%。

(3)2001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3月8日，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

2001年3月23日，澄海工商局向沪美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4)2003年12月变更名称、住所

2003年12月8日，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因行政区域的重新划分而变更名称和住所的决议。

2003年12月15日，澄海工商局向沪美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

(5)2009年9月变更住所

2009年9月18日，沪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住所的决议。

2009年9月20日，澄海工商局向沪美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口猛狮工业大楼二楼南侧。

3、沪美公司现时的公司登记主要事项

(1)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住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口猛狮工业大楼二楼南侧；

(3)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900万元；

(6)实收资本：2,900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8)营业期限：永久；

(9)股东及股权比例：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股权比例分别为60.86%和39.14%。

经核查，沪美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通过澄海工商局 2009 年度年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1、陈乐伍，中国国籍，住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10619****，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乐伍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4,4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6%。

2、沈阳研究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5 日，其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住所在铁西区北二中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于同双，注册资金 25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营方式为服务，主营“蓄电池新产品开发、设计、研制、检测”，兼营“蓄电池技术咨询服务、《蓄电池》杂志发行”。沈阳研究所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3、管雄俊，中国国籍，住址在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360616****。管雄俊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4、杜建明，中国国籍，住址在湖北省襄樊市，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390415****。杜建明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1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

经审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大陆均有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沪美公司、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等 5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6.64%、17.86%、3.00%、2.00%、

和 0.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沪美公司以设备、模具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001年10月14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80706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1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沪美公司以实物出资19,160,000元，陈乐伍以货币出资4,465,000元，沈阳研究所以货币出资750,000元，管雄俊以货币出资500,000元，杜建明以货币出资125,000元。

对于沪美公司用于出资的设备、存货、模具等实物资产，沪美公司与发行人（筹）于2001年10月1日签署了财产移交清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沪美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	4405832000610	21,076,000	52.99
陈乐伍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119710619****	6,286,500	15.80
栢迪鑫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	440500000015278	3,146,000	7.91
杜湘伟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119700801****	1,650,000	4.15
邱文锦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019731026****	1,650,000	4.15
蚁志伟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119701022****	1,650,000	4.15
肖荣林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119710808****	1,100,000	2.76
许兰卿	广东省汕头市	44051119730709****	1,100,000	2.76
厦门友信	厦门市思明区	350203200048494	990,000	2.49
陈广明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119700209****	990,000	2.49
杜建明	湖北省襄樊市	42060119390415****	137,500	0.35
合计	—	—	39,776,000	100.00

(一)沪美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部分)。

(二)栢迪鑫公司

栢迪鑫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现持有汕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15278),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901号房之一,法定代表人林伟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粮食、棉花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17年12月14日。

栢迪鑫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刘汉北、林伟坡和刘汉升,持股比例分别为56.25%、25.00%和18.75%。栢迪鑫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林伟坡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经审查,栢迪鑫公司依法存续,已通过汕头工商局2009年度年检,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厦门友信

厦门友信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48494)，住所在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 503 室，法定代表人郝伟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友信目前的股东是郝伟玲和吴镛，股权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经审查，厦门友信依法存续，已通过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年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其他自然人股东

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陈乐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湘伟为发行人董事，杜建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经审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

陈再喜，男，194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450414****，住址在广东省汕头市。

陈银卿，女，系陈再喜的配偶，194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480216****，住址在广东省汕头市。

陈乐伍，男，系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10619****，住址在广东省汕头市。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陈再喜夫妇均是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最近三年内，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16日期间，陈再喜及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76.64%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17.86%的股权，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共计持有发行人94.50%的股权。

2、2008年11月17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间，陈再喜及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76.64%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20.86%的股权，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共计持有发行人97.50%的股权。

3、2009年1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期间，陈再喜及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76.64%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22.86%的股权，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共计持有发行人99.50%的股权。

4、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7月30日期间，陈再喜及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59.58%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17.77%的股权，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共计持有发行人77.35%的股权。

5、2009年7月31日至今，陈再喜及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52.99%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15.80%的股权，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共计持有发行人68.79%的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由沪美公司、陈乐伍、沈阳研究所、管雄俊和杜建明等 5 个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9,160,000	76.64
陈乐伍	4,465,000	17.86
沈阳研究所	750,000	3.00
管雄俊	500,000	2.00
杜建明	125,000	0.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2008 年 11 月股权变更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沈阳研究所用于缴纳其认购发行人 3.00%的股权(75.00 万股)的款项 75.00 万元由猛狮集团代垫。2008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澄凤西民初字第 78 号），判决沈阳研究所向猛狮集团返还上述代垫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猛狮集团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1 号），裁定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的股权(75.00 万股)，陈乐伍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 150.0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该股权。就此，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2 号），依法裁定上述股权由陈乐伍买受。

3、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9,160,000	76.64
陈乐伍	5,215,000	20.86
管雄俊	500,000	2.00
杜建明	125,000	0.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2009年1月股东转让股权

1、2008年11月29日，管雄俊与陈乐伍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00万股股份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乐伍。

2、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9,160,000	76.64
陈乐伍	5,715,000	22.86
杜建明	125,000	0.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2009年3月增资至3,216.00万元

1、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至3,216.00万元，并新增股东栢迪鑫公司、厦门友信、陈广明、肖荣林、杜湘伟的决议。其中栢迪鑫公司以1,6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86.00万元，厦门友信以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陈广明以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肖荣林以5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杜湘伟以8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均以货币认购。

2、2009年3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780025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款项4,0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16.00万元。

3、2009年3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9,160,000	59.58
陈乐伍	5,715,000	17.77
栢迪鑫公司	2,860,000	8.89
杜湘伟	1,500,000	4.66
肖荣林	1,000,000	3.11
厦门友信	900,000	2.80
陈广明	900,000	2.80
杜建明	125,000	0.39
合计	32,160,000	100.00

(四)2009年7月增资至3,616.00万元

1、2009年7月6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至3,616.00万元，并新增股东许兰卿、邱文锦、蚁志伟的决议。其中许兰卿以6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邱文锦、蚁志伟均以975.00万元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以货币认购。

2、2009年7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780035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7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许兰卿、邱文锦和蚁志伟以货币缴纳的款项2,6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16.00万元。

3、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9,160,000	52.99
陈乐伍	5,715,000	15.80
栢迪鑫公司	2,860,000	7.91
杜湘伟	1,500,000	4.15
邱文锦	1,500,000	4.15
蚁志伟	1,500,000	4.15
肖荣林	1,000,000	2.76
许兰卿	1,000,000	2.76
厦门友信	900,000	2.49
陈广明	900,000	2.49
杜建明	125,000	0.35
合计	36,160,000	100.00

(五)2010年12月增资至3,977.60万元

1、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资金公积361.6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977.6万元。

2、2010年11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780272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61.60万元转增股本。

3、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21,076,000	52.99
陈乐伍	6,286,500	15.80

栢迪鑫公司	3,146,000	7.91
杜湘伟	1,650,000	4.15
邱文锦	1,650,000	4.15
蚁志伟	1,650,000	4.15
肖荣林	1,100,000	2.76
许兰卿	1,100,000	2.76
厦门友信	990,000	2.49
陈广明	990,000	2.49
杜建明	137,500	0.35
合计	39,776,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具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各自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汕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和《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

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贸易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一)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的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称“国家质检总局”)于2010年3月17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06-00657),发行人被许可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产品明细包括:1、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2、牵引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3、固定型铅酸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4、内燃机车用铅酸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5、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6、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7、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8、小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有效期至2015年3月16日。

柳州动力宝现持有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7月2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06-00764),柳州动力宝被许可生产铅酸蓄电池相关产品,产品明细包括:1、牵引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2、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3、铅酸蓄电池用极板全系列,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

(二)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产品主要是外销,已取得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09年11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65518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05962053)(有效期至2011年5月16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纳米胶体电池和非胶体电池系列，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677,612.57	235,755,638.99	238,529,154.32
其中：纳米胶体电池	78,254,371.53	37,114,207.60	18,963,607.77
非胶体电池系列	250,423,241.04	198,641,431.39	219,565,546.55
其他业务收入	7,087,526.13	6,199,879.80	4,766,066.42
营业收入	335,765,138.70	241,955,518.79	243,295,220.74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现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385,625,309.91元，总负债为186,929,688.51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

抵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再喜及其配偶陈银卿通过沪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9%的股权，其长子陈乐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0%的股权。此外，陈乐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银卿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乐伍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银卿	副董事长	中国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陈乐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是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乐伍的弟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
林伟坡	董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股东栢迪鑫公司的股东。
杜湘伟	董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股东、董事。
吴智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是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邹晖	独立董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刘彦龙	独立董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袁胜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王泽欣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是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陈少强	监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监事。
林伯连	监事	中国	是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赖其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是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 沪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沪美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银卿，监事为陈再喜。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美公司

沪美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10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99%。沪美公司的股东为陈再喜、陈银卿，持股比例分别为 60.86%和 39.14%。(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部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栢迪鑫公司

(1) 栢迪鑫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汕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15278)，住所在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901 号房之一，法定代表人林伟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粮食、棉花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目前，栢迪鑫公司的股东为刘汉北、林伟坡和刘汉升，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5%、25.00%和 18.75%。

(3) 栢迪鑫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 栢迪鑫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7.91%的股份；

②栢迪鑫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林伟坡是发行人的董事。

(二)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

1、猛狮集团

(1) 猛狮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澄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3661)，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法定代表人陈再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4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玩具，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电动车及配件，小型柴油机，机械化农机具，应急灯，充电器，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玩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铸造机械，模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纸制品(不含新闻纸)，毛织品，服装。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目前，猛狮集团的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持股比例为 67.89%和 32.11%。

(3) 猛狮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猛狮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

2、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乐辉”)

(1) 厦门乐辉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107774)，住所在厦门市涌泉工业园 27 号楼(专家楼 B 栋)110 室，法定代表人陈乐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2) 目前，厦门乐辉的股东为陈乐伍和黄发辉，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3) 厦门乐辉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厦门乐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乐伍控制的企业。

3、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下称“粤桂动力”)

(1)粤桂动力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21200002969), 住所在柳江县新兴工业生产基地, 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小型发动机、合金压铸、汽车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2)目前, 粤桂动力的股东为猛狮集团, 持股比例为 100.00%。

(3)粤桂动力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粤桂动力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

4、柳州市猛狮机械有限公司(下称“猛狮机械”)

(1)猛狮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200005047), 住所在柳州市龙泉路 5 号, 法定代表为陈再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98.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林业机械, 园林机械、农业机械、小型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2)目前, 猛狮机械的股东为猛狮集团、王惠琼、林平、苏世革和梁桂清, 持股比例为 81.88%、6.04%、5.03%、5.03%和 2.01%。

(3)猛狮机械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猛狮机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

5、柳州市善为液压胶管有限公司(下称“善为液压”)

(1)善为液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 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200022044), 住所在柳州市龙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侯兴民,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为“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不锈钢耐温管、制动软管及钢管、铝、镁合金铸造件、液压附件、日光灯电子整流器、日光灯电子支架、液压缸、摩托车配件、农业机具、建筑材料、电器自动化控制部件、小型内燃机配件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2) 目前，善为液压的股东为陈再喜、侯兴民和莫春柳，持股比例为 72.00%、25.00%和 3.00%。

(3) 善为液压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善为液压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控制的企业。

6、汕头猛狮兆成电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猛狮兆成”)

(1) 猛狮兆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汕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0082)，住所在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 7 楼 A01 房，法定代表人陈再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动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 目前，猛狮兆成的股东为猛狮集团、徐铁军和蔡妍青，持股比例为 70%、20%和 10%。

(3) 猛狮兆成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猛狮兆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并经其本人确认，袁胜华目前担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邹晖目前担任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

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一) 办公场所租赁

2009 年 1 月 1 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集团办公大楼租赁予发行人作日常办公用途，使用面积为 1,211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0 元(按租赁面积计算)，月租金为 12,110.00 元，年租金为 145,320.00 元，租金按年结算。

(二) 商标权转让

1、2009 年 12 月 1 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 848906 号“”马德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2、2009 年 12 月 25 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了两份《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1590437 号和第 1797311 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均为第 9 类)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陈乐强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动力宝。福建动力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陈乐强出资 0 元。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漳兴会内验字第 536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 月 7 日，陈乐强与发行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福建动力宝 10.0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四) 借款

2007 年度，猛狮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1,900.00 万元，利率按同期的市场利率支付，借款期限为一年，发行人共支付利息 1,720,075.21 元。截至 2008 年 7 月，发行人已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

(五)关联担保

1、2008年10月31日，猛狮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080065)，以其位于澄海中心城区的总面积为1,684.11平方米的26套房地产，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2008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260.00万元。

2、2009年3月30日，沪美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090073)，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2009年3月30日起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3、2009年3月30日，猛狮集团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090074)，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2009年3月30日起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4、2009年3月30日，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090075)，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2009年3月30日起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5、2009年4月27日，猛狮集团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下称“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0901301)，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编号为1053060901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

6、2009年4月27日，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系陈乐伍的配偶)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0901302)，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编号为1053060901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20.00万元。

7、2009年11月18日，林少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下称“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汕交银抵字090168号)，以其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15幢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8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43万元。该房产抵押已于2009年12月2日在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房地产他项权证号码为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1000005154号)。

8、2009年11月18日，猛狮集团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090168号之一)，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9、2009年11月18日，陈乐伍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090168号之三)，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10、2009年11月18日，陈再喜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090168号之四)，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11、2010年1月15日，猛狮集团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1000201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30610002号)项下的自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万元。

12、2010年1月15日，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100202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30610002号)项下的自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

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

13、2010 年 2 月 2 日，猛狮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称“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第 009 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口的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1816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权，为其自身以及发行人与该分行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和办理国内保理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43,000,000 元。该房地产权抵押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房地产他项权证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 200000781 号）。

14、2010 年 3 月 2 日，陈乐伍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保字第 031 号），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订立的编号为 2010 年借字第 03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2010 年 4 月 21 日，陈乐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订立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16、2010 年 4 月 21 日，猛狮集团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订立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17、2010 年 6 月 29 日，陈乐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下称“工商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澄高保]字第[007]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9,000 万元。

18、2010 年 6 月 29 日,沪美公司与工商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澄高保字第 008 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9,000 万元。

19、2010 年 9 月 9 日,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1003302 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于同日订立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306100033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

20、2010 年 12 月 22 日,猛狮集团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1004901 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530610049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21、2010 年 12 月 22 日,陈乐伍、林少军、陈银卿和陈再喜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3061004902 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530610049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22、2010 年 12 月 10 日,陈银卿和陈再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下称“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建漳诏固贷自保字 21 号),为福建动力宝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项目融资贷款合

同》(编号：2010 年建漳诏固贷字 2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猛狮集团因办公场所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交易价格参照同地区物业租赁价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陈乐强于 2008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动力宝，此后发行人无偿受让陈乐强所持有的福建动力宝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动力宝的议案时，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次会议一致通过将该事项提请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动力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决议。

(二)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详见本节第七部分)

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其他应付款			
栢迪鑫公司	-	-	16,000,000.00

七、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 发行人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

《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规定：

“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在《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和程序。

(五)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特别职权。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澄海工商局核发予沪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2000610),沪美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经核查并经沪美公司确认,沪美公司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及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与经营,沪美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外,未开展实际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2、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予厦门乐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10774),厦门乐辉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并经厦门乐辉确认,厦门乐辉的主营业务为充电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根据澄海工商局核发予猛狮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3661),猛狮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玩具,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电动车及配件,小型柴油机,机械化农机具,应急

灯，充电器，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玩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铸造机械，模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纸制品(不含新闻纸)，毛织品，服装。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经核查并经猛狮集团确认，猛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艺礼品、玩具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4、根据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予粤桂动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21200002969)，粤桂动力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小型发动机、合金压铸、汽车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经核查并经粤桂动力确认，粤桂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镁合金铸造、铝合金铸造、球形铸铁等合金铸造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5、根据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予猛狮机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00200005047)，猛狮机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农业机械、小型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并经猛狮机械确认，猛狮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林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6、根据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予善为液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00200022044)，善为液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不锈钢耐温管、制动软管及钢管、铝、镁合金铸造件、液压附件、日光灯电子整流器、日光灯电子支架、液压缸、摩托车配件、农业机具、建筑材料、电器自动化控制部件、小型内燃机配件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并经善为液压确认，善为液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液压胶管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7、根据汕头工商局核发予猛狮兆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30082)，猛狮兆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动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核查并经猛狮兆成确认，猛狮兆成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股东将受其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的约束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与发行人订立了《不竞争协议》，并对发行人作出相关不竞争承诺：

1、发行人与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于 2011 年 1 月 8 日订立了《不竞争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

(1)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不得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控股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2)若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经营、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项目，或投资、计划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以公允的交易对价收购该等项目或企业；

②要求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订立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以公允的交易对价，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经营；

③要求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将该等项目或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要求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订立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委托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经营；

⑤要求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放弃该等项目或对有关企业投资

的计划。

2、沪美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护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猛狮股份”)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猛狮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公司持有猛狮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猛狮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猛狮股份的独立发展；
-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猛狮股份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 (三)利用本公司对猛狮股份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四)从猛狮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目前除投资猛狮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若本公司今后投资设立企业，本公司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已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护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猛狮股份”)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猛狮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

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猛狮股份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猛狮股份股份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猛狮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猛狮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猛狮股份的独立发展；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猛狮股份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三)利用本人对猛狮股份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猛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猛狮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作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栢迪鑫公司、杜湘伟、邱文锦、蚁志伟、肖荣林、许兰卿、厦门友信、陈广明和杜建明已于2011年1月8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十、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

关回避制度。

(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三)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其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37311 号”房地产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填发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37311 号)项下的房地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房地产权属人:发行人;

2、规划用途:厂房;

3、土地情况:①土地登记证号:澄国用[2010]第 2010012 号;②地号为新市区 A37;③土地用途为工业;④土地性质为国有;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⑥自用面积为 22,385.29 m²;⑦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0 年 5 月 26 日。

4、房屋情况:①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 1998 年增建;②房屋编号为 200002602;③房屋座落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④建筑面积为 21,156.68 m²;⑤房屋(建筑物)情况:

幢号	建筑结构	层数	产权范围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年份	权属来源
1	钢筋混凝土	4	全部	3,082.77	1996 年	澄海市广益街道 华富经济联合社 变更
2	钢筋混凝土	2	全部	1,495.29	1996 年	
3	钢筋混凝土	4	全部	4,130.40	1996 年	
4	钢筋混凝土	1	全部	1,051.08	1998 年	新建
5	混合	1	全部	2,013.15	1998 年	新建

6	钢结构	1	全部	2,429.32	1998年	新建
7	钢筋混凝土	1	全部	67.75	1998年	新建
8	混合	1	全部	1,721.52	1998年	新建
9	混合	1	全部	2,724.75	1998年	新建
10	混合	1	全部	500.99	1998年	新建
11	钢筋混凝土	3	全部	1,939.66	1998年	新建

(二) “澄国用[2010]第 201001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国用[2010]第 2010013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华富经联社“旱园片”;
- 3、地号为新市区 A38;
- 4、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 5、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6、使用权面积为 6,555.00 m²;
- 7、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5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

-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第 1249019 号	2009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自广东猛狮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第 9 类: 蓄电池, 车辆蓄电池, 车辆电力蓄电池, 照明用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板极, 电池充电器
2		第 1331284 号	200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自汕头经济特区通力克电脑电源有限公司	第 9 类: 蓄电池, 车辆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车辆电力蓄电池, 照明用电池, 电池开关(电气), 电池板

					极, 电池充电器
3		第 1566291 号	2001 年 5 月 7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受让自猛狮集团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 电池箱, 照明用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 电池铅板, 手电筒电池, 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4		第 656357 号	2003 年 9 月 7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	受让自猛狮集团	第 9 类: 蓄电池, 充电器
5		第 6690860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极板;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6		第 6690861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极板;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7		第 6690870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极板;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8		第 6690871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极板;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9		第 6690872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极板; 蓄电池; 阴极反腐蚀装置
10		第 6890916 号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用蓄电池; 照明电池; 高压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极板；蓄电池；阴极反腐蚀装置
11		第 1590437 号	2001 年 6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受让自猛狮集团	第 9 类：车辆用蓄电池， 电池箱，照明用电池，电 池充电器，电池，电池铅 板，手电筒电池，电力蓄 电池，蓄电池，阴极反腐 蚀装置
12		第 1797311 号	200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受让自猛狮集团	第 9 类：车辆电力蓄电池； 车辆用蓄电池；电池充电 器；电池极板；电力蓄电 池；太阳能电池；蓄电池； 蓄电池箱；蓄电池；照明 电池
13		848906 号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受让自猛狮集团	第 9 类：货物和服务项目 为电动交通工具所需的电 池、电池盒、照明电池、 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 池板栅，手电筒电池、电 池电气、蓄电池和电气阴 极反腐蚀设备

注：①2008年2月，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再次认定上表中的第1566291号注册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②2008年12月26日，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再次认定上表中的第656357号注册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③848906号注册商标为马德里注册商标，马德里协议及议定书指定国为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经济联盟、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希腊、日本、瑞典、土耳其和英国。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项商标注册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于2010年7月7日获得国家商标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8441982，申请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类别为第9类。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权(9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1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与汕头大学共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铅酸蓄电池铜芯极柱铜镶件包铸前的预处理方法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19 日	ZL200910040017.9	发明
2	电池吸塑包装	2003 年 5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19 日	ZL03324374.3	外观设计
3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	ZL200730055770.7	外观设计
4	一种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	ZL200720051679.2	实用新型
5	一种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ZL200720179100.0	实用新型
6	一种铅酸蓄电池胶体电解质的注入装置	2009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 2 月 17 日	ZL200920057480.X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池极柱的铜镶件	2009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	ZL200920057482.9	实用新型
8	一种电池极柱的密封焊接装置	2009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 5 月 5 日	ZL200920057483.3	实用新型
9	一种二氧化硅胶体溶液中胶体颗粒的扩散机构	2009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 5 月 5 日	ZL200920057487.1	实用新型
10	质子交换膜电池的气体流场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ZL200920264249.8	实用新型

注：①上述第 1-9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

得。

②上述第 10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与汕头大学共有，系发行人与汕头大学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

2、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申请权(2 项专利申请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1 项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与汕头大学共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蓄电池汇流排预铸件及其与蓄电池极板的焊接方法	2009 年 6 月 13 日	200910107980.4	发明
2	一种 360°圆环形电池极柱密封的悬吊式焊接操作装置	2009 年 6 月 13 日	200910107981.9	发明
3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Pt-Ru/C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0910213777.5	发明

注：①2010 年 12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发行人“一种蓄电池汇流排预铸件及其与蓄电池极板的焊接方法”专利权。

②上述第 1、2 项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单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第 3 项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与汕头大学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无动力塑料化成槽列、铸片机、冷酸机、极板连续快速烘干机组、原子发射光谱仪等。

四、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上海猛狮 100.00%的股权。(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

五、柳州动力宝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柳州动力宝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柳州动力宝目前拥有“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自行建造了房屋，目前已取得三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柳州动力宝拥有柳江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人为柳州动力宝；
- (2)土地座落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 (3)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 (4)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使用权面积为 61, 155. 53 m²；
- (6)终止日期至 2058 年 10 月 16 日；
- (7)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方式。

2、“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房产

柳州动力宝拥有柳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项下房屋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 (1)房屋所有权人为柳州动力宝；
- (2)房屋座落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 (3)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
- (4)规划用途为生产车间；
- (5)房屋状况：总层数 1 层，建筑面积为 19, 363. 94 m²；
- (6)土地状况：地号为 140100259，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8 年 10 月 16 日。

3、“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4 号”房产

柳州动力宝拥有柳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4 号)项下房屋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 (1)房屋所有权人为柳州动力宝;
- (2)房屋座落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 (3)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
- (4)用途为仓库;
- (5)房屋状况:总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5,870.50 m²;
- (6)土地状况:地号为 140100259,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8 年 10 月 16 日。

4、“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房产


柳州动力宝拥有柳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项下房屋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 (1)房屋所有权人为柳州动力宝;
- (2)房屋座落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
- (3)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
- (4)规划用途为研发楼;
- (5)房屋状况:总层数 5 楼,建筑面积为 4,413.55 m²;
- (6)土地状况:地号为 140100259,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8 年 10 月 16 日。


(二)柳州动力宝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柳州动力宝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现场抽样勘察,柳州动力宝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极板化成用无动力塑料化成槽列、一体式铅粉机、全自动固化干燥室(电加热)、极板化成充放电机等。

(三)柳州动力宝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1、200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 1566291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2、200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

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 656357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六、福建动力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福建动力宝拥有诏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人为福建动力宝；
- (二) 土地座落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
- (三)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 (四)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五) 使用权面积为 164, 235. 50 m²；
- (六) 终止日期至 2060 年 1 月 6 日；
- (七) 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方式。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一)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拥有的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和自建。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取得方式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3、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取得方式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自购。

5、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的取得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

(二) 柳州动力宝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经核查，柳州动力宝拥有的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挂牌出让取得，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为自购。发行人许可柳州

动力宝使用 2 项注册商标。

(三)福建动力宝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经核查，福建动力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

八、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专利权已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柳州动力宝现时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已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福建动力宝现时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373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和“澄国用[2010]第 2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均已设置抵押。

柳州动力宝拥有的“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柳江县字第 00045014”、“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均已设置抵押。

福建动力宝拥有的“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的 3-4 号宿舍楼已设置抵押。（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除上述财产设置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经核查，发行人、上海猛狮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猛狮集团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集团办公大楼作日常办公用途，租赁面积为 1,211 平方米。（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上海猛狮向上海吴中汽车用品销售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北 4 区 2、4 室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租金第一年为 98,112.00 元，第二年不变，第三年递增 10.00%。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重大合同”或“重大债权债务”，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借字第 031 号），向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779%。

上述合同的担保：

(1) 2010 年 2 月 2 日，猛狮集团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第 009 号），为其自身以及发行人与该分行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和办理国内保理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2)2010年3月2日,陈乐伍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第031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62010MSDY001号),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贷款和汇票承兑,有效使用期限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062010MSDY001号),该分行授予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约定的用于承兑业务的额度内办理汇票承兑,承兑前发行人应按票面金额的30%存入保证金。

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0MSDY001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3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9日至2011年4月29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841%。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1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3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采购铅极板,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7月13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42%。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猛狮集团、陈乐伍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17062010MSDY001号),发行人与该分行同意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变更为柳州动力宝位于柳江县新业工业园区创业路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1,155.53 m²)及地上生产车间、仓库、研发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9,647.99 m²),在办妥抵押登记、保险手续后,该行再给予

发行人启用 30,000,000 元额度。猛狮集团、陈乐伍认可上述变更，并仍对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10 年 4 月 21 日，陈乐伍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2)2010 年 4 月 21 日，猛狮集团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3)2010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动力宝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62010MSDY001 号)，以其拥有的证号为“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期间连续订立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柳州动力宝于 2011 年 1 月分别向柳江县国土资源局和柳江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地块以及房屋的抵押登记(土地他项权证号码为江他项[2011]第 002 号、房屋他项权证号码为江房他证柳江县字第 00026626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订立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澄海字第 0008 号)，向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基准利率 5.31%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的幅度，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10 年 6 月 29 日，陈乐伍、沪美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合同

编号为“(2010)年(澄高保)字第(007)号”和“(2010)年(澄高保)字第(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49号)，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敞口最高限额为2,996万元，仅用于发行人真实贸易项下的业务结算)，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10年9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3301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书号为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037311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2010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85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0年9月16日在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房地产的抵押登记(房地产他项权证号码为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1000005154号)。

(2)2010年9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3303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华富经联社“旱园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澄国用[2010]第2010013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2010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号码为澄国土他项[2010]第 0117 号)。

(3)2010 年 12 月 22 日，猛狮集团以及陈乐伍、林少军、陈银卿和陈再喜分别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编号为 1053061004901 号和 1053061004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编号为 10530610049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 汇票承兑合同

1、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的合同

(1)2010年7月28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086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3,185,192.50元，保证金为955,557.75元，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月28日。

(2)2010年9月21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116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9,568,000元，保证金为2,870,400元。

(3)2010年9月30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122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8,710,400元，保证金为2,613,12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3月30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09 年 11 月 18 日，林少军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汕交银抵字 090168 号)，以其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 15 幢的房产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2)2009 年 11 月 18 日，猛狮集团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90168 号之一)，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3)2009年11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海鹏达塑胶玩具有限公司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90168 号之二)，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17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4)2009年11月18日，陈乐伍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90168 号之三)，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5)2009年11月18日，陈再喜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90168 号之四)，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6)2009年11月18日，陈愈好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90168 号之五)，为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的合同

(1)2010年9月29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0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420,992.50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3月29日。

(2)2010年10月15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3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66,729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4月15日。

(3)2010年11月3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7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912,847.50 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提供 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3 日。

(4)2010 年 11 月 12 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8 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90,000 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提供 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

(5)2010 年 11 月 23 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了《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52 号)，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210,000 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提供 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租赁合同

2009 年 1 月 1 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集团办公大楼租赁予发行人作日常办公用途，使用面积为 1,211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0 元(按租赁面积计算)，月租金为 12,110.00 元，年租金为 145,320.00 元，租金按年结算。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200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 1566291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2、200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 656357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订立了《2011 年度供货协议》(协议编号: NH101230-03),发行人于 2011 年度向该公司采购铅钙合金,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六)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RG S.A. 订立经销协议,授权该公司作为在巴拉圭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铅电池产品的独家经销商,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期满逐年自动续展。

2、2010 年 12 月 25 日, Proizvodstveno-Kommercheskoe Predpriyatiye “Ukrprominvest” 与发行人就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订立的编号为 5-2009-EEA 的合同订立了补充协议,向发行人采购摩托车电池等产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10 年 10-12 月, BIGRMA 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 32,891 只铅电池,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489,315.90 元。

4、2010 年 11-12 月, LANDPORT B.V 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 110,259 只铅酸蓄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 1,445,679.64 元。

5、2010 年 11-12 月以及 2011 年 1 月, 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铅电池,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642,008.61 元。

6、2010 年 12 月 10 日, Equipements ESF Inc.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 17,037 只摩托车电池及汽车电池,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95,217.57 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8 日。

7、2010 年 12 月 22 日, Advance stores company 向发行人采购 49,287 只铅电池,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678,964.07 元,装船日期为双方确认后 35 天内。

8、2011 年 1 月 11 日, 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 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摩托车电池,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365,076.90 元,装船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0 日或 2011 年 3 月 20 日之前。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发行人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二、柳州动力宝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一) 银行承兑协议

2010年11月8日，柳州动力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下称“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07)，向该行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为4,265,625.60元，柳州动力宝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2月11日。

2010年11月8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08)，向该行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为614,670.00元，柳州动力宝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11日。

2010年11月17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14)，向该行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为180,900.00元，柳州动力宝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18日。

2010年12月6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22)，向该行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为454,452.12元，柳州动力宝按票面金额提供100%的保证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 建设工程合同

2010年5月29日，柳州动力宝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生产车间B发包予该公司，工期150天，合同价款为4,637,557.80元。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柳州动力宝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柳州动力宝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柳州动力宝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三、福建动力宝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一) 银行授信合同

1、2010年12月10日，建设银行诏安支行与福建动力宝订立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固贷字2号)，福建动力宝向该行借款7,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项目的建设资金，福建动力宝按项目实际需求申请用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福建动力宝与该支行发生的借款为2,000万元。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10年11月26日，福建动力宝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高抵字6号)，以其在建的3-4号宿舍楼为该支行为福建动力宝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而与福建动力宝在2010年11月18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65万元。

(2)2010年11月26日，福建动力宝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高抵字7号)，以其位于诏安县金都工业园

区北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为该支行为福建动力宝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而与福建动力宝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040 万元。福建动力宝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土地他项权证明书号码为诏他项[2010]第 028 号)。

(3)2010 年 12 月 10 日,陈银卿和陈再喜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建漳诏固贷自保字 21 号),为福建动力宝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

(4)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建漳诏高保字 2 号),为该支行为福建动力宝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而与福建动力宝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960.50 万元。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建设工程合同

2010 年 2 月 10 日,福建动力宝与福建闽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建动力宝将极板车间、阀控车间和宿舍 3、4 幢的土建工程发包予福建闽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期间自 2010 年 2 月 19 日开始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竣工,合同价款为 28,381,336.00 元。因气候、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上述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同年 10 月 24 日,双方订立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工程的竣工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福建动力宝与福建鑫晟钢业有限公司订立了《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Q20100904),福建动力宝将极板车间、阀控车间的钢结构工程及屋面、墙面围护制作安装工程发包予福建鑫晟钢业有限公司,工期

为 120 天，自可满足钢结构施工之日起计算，工程总价为 2,850.00 万元。因雨季等原因导致上述工程的土建施工单位无法按期提供施工工作面，导致福建鑫晟钢业有限公司无法按原定工期进场吊装钢结构工程，同年 10 月 24 日，双方订立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工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份。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福建动力宝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福建动力宝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福建动力宝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四、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一)经查阅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

(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部分)

根据以上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42,786.6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7,068.80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2009 年 3 月增资至 3,216.00 万元，2009 年 7 月增资至 3,616.00 万元，2010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 3,977.60 万元，发行人该三次增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二、经审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制定于发行人设立时。200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

建明一致表决通过并签署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本次修改主要是因发行人变更住所以及股东管雄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陈乐伍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2009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本次修改主要是因发行人增资至3,216.00万元。

3、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2009年7月6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本次修改主要是因发行人增资至3,616.00万元以及董事会成员增加。

4、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议，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本次修改主要是因发行人增资至3,977.6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查，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二)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内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四)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

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经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由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经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由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经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签署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以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的相关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乐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陈银卿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陈乐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林伟坡	董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杜湘伟	董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吴智麟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2010-11-15	2013-11-15
	副总经理			2010-11-15	2013-11-15
邹晖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刘彦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袁胜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王泽欣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林伯连	监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陈少强	监事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赖其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2010-11-15	2013-11-15

(二)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陈乐强和林少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乐伍为董事长、陈银卿为副董事长。

2、2009年7月6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再喜和林少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林伟坡、杜湘伟、吴智麟、刘彦龙、邹晖和袁胜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彦龙、邹晖和袁胜华为独立董事。

3、2010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乐伍、陈银卿、陈乐强、林伟坡、杜湘伟、吴智麟、刘彦龙、邹晖和袁胜华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彦龙、邹晖和袁胜华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乐伍为董事长、陈银卿为副董事长。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09年7月董事的任职变化，是因发行人董事会原有的5名董事均为陈氏家族成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发行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防止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决策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陈再喜和林少军辞去董事，增补了6名董事，其中除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吴智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最近三年内均为发行人经营决策层的核心人员，林伟坡和杜湘伟来自新增股东。因此，2009年7月董事任职发生变化后，发行人原经营决策层的核心人员仍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的核心决策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1、2007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少强、林伯连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泽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王泽欣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2010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少强、林伯连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泽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

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王泽欣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2007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乐伍为总经理，陈乐强、吴智麟为副总经理。

2、2009年6月18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赖其聪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2010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续聘陈乐伍为总经理，陈乐强、吴智麟为副总经理，赖其聪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彦龙、邹晖、袁胜华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邹晖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查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有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就第二十五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5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008年12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009年5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在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2009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在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实行加计扣除。

2009年6月8日，发行人2008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在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2009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在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柳州动力宝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4%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1.3‰

本所律师认为，柳州动力宝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5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福建动力宝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1.3‰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动力宝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5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海猛狮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1.3‰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猛狮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5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均经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盖章确认。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柳州动力宝成立至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7]327 号），发行人的“小型氢-空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研究开发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款 10.00 万元。

2、根据 2008 年 9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和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〇八年澄海区第六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知》（澄财[2008]69 号），发行人的“采用管状极板和胶体电解质的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电池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款 8.00 万元。

3、根据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汕头市经济贸易局和汕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汕头市挖潜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贸[2008]591 号），发行人的“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电池项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款 20.00 万元。

4、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和汕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8]386 号），发行人的“采用管状极板和胶体电解质的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电池项目”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款 25.00 万元。

5、根据 2008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8]144 号），发行人的“采用管状极板和胶体电解质的太阳能、风能发电系

统储能电池项目”于2009年6月10日收到澄海区财政局拨款18.00万元。

6、根据2008年12月8日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08年我省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外[2008]112号),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6月2日收到汕头市进出口商会拨付的摊位补贴6,000.00元、2009年6月26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2008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13,240.00元。

7、根据2008年12月2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8]148号),发行人的“广东省现代电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于2009年8月14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款20.00万元。

8、发行人于2009年9月7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2008年度二季度机电产品退税扶持资金108,148.00元。

9、根据2009年8月17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和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9年澄海区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的通知》(澄财[2009]74号),发行人的“广东省现代电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2009年11月3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款20.00万元。

10、根据2008年8月21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和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澄海区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澄财[2008]60号),发行人的“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电池项目”于2009年11月17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款14.00万元。

11、根据2009年7月8日汕头市澄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区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的意见的通知》(澄外政发[2009]4号),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下拨的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2,000.00元。

12、根据2009年11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和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澄海区第六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知》(澄财[2009]85号),发行人的“电动车辆用卷绕式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

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款 7.00 万元。

13、根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39 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下拨的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58.00 万元。

14、根据 2009 年 12 月 4 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9]387 号), 发行人的“电动车辆用卷绕式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款 30.00 万元。

15、根据 2009 年 11 月 9 日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和汕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转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一般创新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09]133 号), 发行人的“电动汽车智能动力电池包研究项目”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款 30.00 万元。

16、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 09 年三季度扶持资金 71,748.00 元。

17、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 09 年两新产品专项奖金 86.00 万元。

18、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经济技术发展办公室授予的 2009 年度澄海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 万元。

19、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 09 年四季度退税扶持资金 23,370.00 元。

20、根据 2010 年 7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作出的《关于澄海区广益街道华富经联社“旱园片”土地购地款返还的批复》(汕市澄财[2010]78 号), 对发行人位于澄海区广益街道华富经联社“旱园片”地块土地征用出让及补偿安置项目给予 31,221,705 元返还款, 用于补偿发行人代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向广益街道华富居委支付的征用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款等土地相关费用(该款项合计 2,069.41 万元), 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发行人对该地块的后续改造。发行人实际获

得的政府补助款项为 1,052.76 万元。

21、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贸易局和汕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汕头市 2009 年优势传统产业及装备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市发改[2010]136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下拨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6.00 万元。

22、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 2009 年度第四季度机电高新产品征退差资金 198,127.00 元。

23、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下拨的汕头市科技局对发行人“纳米高能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MG 系列”项目以及“阻燃防爆型单体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项目的奖励金 6.00 万元。

24、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和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澄海区第五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市澄财[2010]104 号), 发行人的“铅电池内化成技术”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款 7.00 万元。

25、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下拨的 2009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 0.80 万元。

(二)柳州动力宝成立至今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柳州市经济委员会和柳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柳州市 2008 年第三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柳经通[2008]141 号), 柳州动力宝的“高能低耗全免维护汽车蓄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获财政补助 107.00 万元和贴息 70.00 万元。

2、根据 2009 年 9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柳州市 2009 年第三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09]36 号), 柳州动力宝的“汽车蓄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铅气、酸雾、废水及废渣的综合处理项目”获财政补助 20.00 万元。

3、根据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经济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柳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 2 批)的通知》(柳经通[2009]171 号),柳州动力宝的“高能低耗汽车蓄电池节电技改工程”获财政补助 30.00 万元。

4、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柳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柳州市第五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科综[2010]19 号),作为“高能低耗全免维护汽车(VRLA)蓄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柳州动力宝获科技经费 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柳州动力宝成立至今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各子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二)柳州动力宝

1、根据柳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暂未发现存在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企业不存在被我局进行税收处罚的情况。”

2、根据柳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企业不存在被我局进行税收处罚的情况。”

(三)福建动力宝

1、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四)上海猛狮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汕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08]汕市环监字第 010024 号)，发行人的废水许可排放量为 6.74 万吨/年，废气许可排放量为 10,179 万标立方米，噪声许可排放量为昼 65 分贝、夜 55 分贝，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10E20130R0M/4400)，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澄环[2011]第 1 号)，发行人“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柳州动力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柳州动力宝现持有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2011]字第 02 号)，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动力宝现时持有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柳州动力宝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2)2008 年 7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柳州

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电源汽车蓄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08]145号),同意柳州动力宝广东猛狮电源汽车蓄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以及同意柳州动力宝该项目在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建设。

2009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电源汽车蓄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柳环验字[2009]68号),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根据柳江县环境保护局2011年1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2008年3月12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福建动力宝

根据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2011年1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上海猛狮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猛狮目前主要负责华东省区的蓄电池产品的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工作,其经营活动未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2008年9月3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诏安县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诏环保函[2008]6号),同意福建动力宝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在金都工业园区建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各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一)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澄环[2011]第 1 号), 发行人“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 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 柳州动力宝

根据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 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 福建动力宝

根据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福建动力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也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上海猛狮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海猛狮目前主要负责华东省区的产品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工作, 其经营活动未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一)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已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06-00657), 发行人被许可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 产品明细包括: 1、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 2、牵引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3、固定型铅酸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 4、内燃机车用铅酸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 5、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6、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7、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8、小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柳州动力宝现生产的铅酸蓄电池用极板已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06-00764), 柳州动力宝被许可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 产品明细包括: 1、牵引用铅酸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 2、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 3、铅酸蓄电池用极板全系列,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08Q150299R0M/4400), 认证范围包括铅酸蓄电池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此外, 发行人还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 对研发、生产各过程进行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各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间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根据柳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投产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根据诏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正在建设，尚未投产，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在近两年内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其中起动用电池 40 万千伏安时，动力用电池 20 万千伏安时，实施主体为福建动

力宝。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9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计划均通过募集资金解决。

上述项目将在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建设。福建动力宝现已取得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诏国用[2010]字第 10739 号）。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福建动力宝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向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福建动力宝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的备案，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08]E11002 号）。

2009 年 11 月 19 日，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建设方案的复函》（诏发改[2009]144 号），同意福建动力宝对已备案的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作出调整，该项目第一期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其中起动用电池 40 万千伏安时，动力用电池 20 万千伏安时，第一期投资金额为 14,97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不变。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动力宝，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依照相关程序，将募集资金以货币增资方式投入至福建动力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

根据“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指导精神，发行人将全面贯彻实施“研发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生产模式创新”和“清洁生产，回报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路线为：

(1)以具有领先优势的纳米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电池技术为起点和基业，充分利用发行人全球销售网络扩大纳米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电池产销量，直至其作为换代产品的地位被市场广泛承认，发行人借此成为全球摩托车电池最主要的供应商和行业技术的领导者；

(2)与此同时，将产品向汽车起动电池、新能源汽车和高速电动摩托车动力用电池发展和延伸，开发和生产出经济实用的汽车起动电池、电动汽车和高速电动摩托车电源系统；

(3)力争于募投项目完成后三年内，发展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专业化摩托车用电池制造商以及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起动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和摩托车电源系统制造商和运营商。

2、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围绕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力度，加快产能扩充的速度，拓展和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推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

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为：将纳米高能免维护电池产品产销比例提高至总产销量的50%以上；提高汽车起动用电池和动力用电池的产销量；确保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预期目标达成；培育公司全球品牌形象；强化生产管理模式创新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人才与团队建设。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下列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1、沪美公司；
- 2、陈乐伍；
- 3、栢迪鑫公司。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

(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上海猛狮。

二、陈乐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陈乐伍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乐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根据汕头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尚未发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二)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四)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罚情形。”

(五)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澄环[2011]第 1 号)，发行人“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

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关尚未发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4405962053)有违法违规情事，不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及关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澄海市支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尚未发现你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我支局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被我支局作出行政处罚。”

(八)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间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九)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自觉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四、柳州动力宝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根据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我局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柳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企业不存在被我局进行税收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柳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企业不存在被我局进行税收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柳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投产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

件。”

(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福建动力宝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办理经营范围为‘筹建’的注册登记，至今尚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诏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诏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正在建设，尚未投产，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七)根据诏安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六、上海猛狮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以来，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三)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在近两年内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程秉
负责人：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程秉

李彩霞
签字律师：李彩霞

王志宏
签字律师：王志宏

2011年1月25日